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侯柏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柏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共參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柏安因竊盜案件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

01 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附表部分所示之罪定其應執  
 02 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  
 03 最長期（即拘役50日）以上，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  
 04 （即拘役110日）。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  
 05 及所侵害法益相同，均對於法秩序呈現輕率態度，及考量受  
 06 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並  
 07 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，定  
 08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  
 10 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怡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 16 書記官 徐美婷

17 附表：受刑人侯柏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 18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.3.28	112.2.4	112.6.27
偵 查 ( 自 訴 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146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851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20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橋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566號	112年度簡字第2138號
	判決日期	112.8.7	112.8.11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橋頭地院	高雄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566號	112年度簡字第2138號
			112年度簡字第3263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.9.6	112.9.20	113.1.10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之 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橋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4526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7996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469號